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杜尔伯特经济开发区德力戈尔园区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杜尔伯特经济开发区让杜路西侧绿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杜尔伯特经济开发区让杜路西侧绿化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宏斯宇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404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413.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宏斯宇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20日

杜金语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黑龙江宏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4-23 10:05:58



杜金语